

安庆市司法局办公室

安庆市司法局办公室关于举办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视频培训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市直各律师事务所：

为扎实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强法律援助案件全流程监管，进一步提升受援人法律援助获得感和满意度。市局决定举办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视频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5年4月19日上午8:10分开始，下午14:10分开始。会期一天。

二、培训地点

主会场设在安庆市司法局三楼会务中心，各县（市、区）司法局设分会场。

三、参会人员

主会场：市局有关领导、律师管理科和法律援助中心负责同志，市直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律师、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各县（市、区）法律援助中心业务骨干各一名。

分会场：各县（市、区）司法局领导、律师管理部门和法律援助中心负责同志、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

四、培训内容

- (一)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辩护策略;
- (二) 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技巧;
- (三) 法律援助质量管理实务。

五、有关要求

1. 各县（市、区）司法局按照通知要求组织人员参加会议培训。市直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律师直接到主会场。主会场及各分会会场都要进行会议签到。

2. 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入场，严格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并将通讯工具设定在静音状态或关闭，保持会场良好秩序。

3. 本次会议培训是全年法律援助工作的一项重要活动，非特殊情况不得请假。如要请假的，需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组全程监督，并对各县（市、区）参会情况进行视频巡查。

4. 请各县（市、区）司法局提前做好视频会议调试工作，调试时间由市局办公室另行通知。

5. 各县（市、区）司法局请于 4 月 17 日上午下班前将参会人员名单回执（见附件）发送至市法律援助中心，联系人：金悦瑶，联系电话：5701533。



附件

参会人员名单回执

× × × 司法局：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 ..				